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信诚「健康保」特定恶性肿瘤疾病保险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旨在帮助您（投保人）理解《信诚「健康保」特定恶性肿瘤疾病保险》条款，本主险合同内容以条款约定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主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 2.3 |
|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 3.1 |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或部分承担保险责任... 详见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br>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 3.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 4.3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义务.....   | 4.6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注意.....  | 5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 1 我们与您的协议

- 1.1 保险合同的种类
- 1.2 保险合同的构成
- 1.3 投保年龄

#### 2 保险利益

- 2.1 基本保险金额及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
- 2.3 保险责任
- 2.4 除外责任
- 2.5 受益人
- 2.6 如何申请理赔

#### 3 您对本主险合同拥有的权益和义务

- 3.1 解除保险合同

#### 4 基本条款

- 4.1 保险责任的开始
- 4.2 年龄误告
- 4.3 如实告知与保险合同的解除
- 4.4 变更通讯方式
- 4.5 合同效力的终止
- 4.6 保险事故的通知
- 4.7 争议的处理
- 4.8 特别约定
- 4.9 适用币种

#### 5 名词释义

# 信诚「健康保」特定恶性肿瘤疾病保险条款

## 1 我们（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您（投保人）的协议

- 保险合同的种类** 1.1 您购买的保险合同是《信诚「健康保」特定恶性肿瘤疾病保险》（以下简称“本主险合同”），一种提供特定恶性肿瘤保障的保险合同。
- 保险合同的构成** 1.2 本主险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所附的投保书、其他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 投保年龄** 1.3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见5名词释义）计算。

## 2 保险利益

- 基本保险金额及保险金额** 2.1 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如果该金额有所变更，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准。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即我们根据第2.3条的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 保险期间** 2.2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 保险责任** 2.3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将按照以下约定承担给付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的责任：

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90天为等待期。在等待期届满前，若被保险人发生并被确诊患有以下列明的特定恶性肿瘤，我们不承担给付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的责任。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18周岁（不含）前，且在等待期届满后首次发生并由**专科医生**（见5名词释义）明确诊断患有**白血病**（见5名词释义），并且自确诊之日起30天后仍生存，我们将按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给付后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为女性，在其年满18周岁（含）且在等待期届满后首次发生并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有**肺恶性肿瘤**（见5名词释义）、**肝恶性肿瘤**（见5名词释义）或**宫颈恶性肿瘤**（见5名词释义），并且自确诊之日起30天后仍生存，我们将按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给付后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为男性，在其年满18周岁（含）且在等待期届满后首次发生并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有肺恶性肿瘤、肝恶性肿瘤或**前列腺恶性肿瘤**（见5名词释义），并且自确诊之日起30天后仍生存，我们将按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给付后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 除外责任

2.4 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服用、吸食或注射违禁药品，成瘾性吸入有毒气体；
- (2) **遗传性疾病**（见 5 名词释义），**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 5 名词释义）；
- (3)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辐射或污染。

## 受益人

2.5 除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本主险合同的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保险金受益人，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出具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其他权利人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①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②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③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 如何申请理赔

2.6 申领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时，应向我们提供下列文件：

- (1) 理赔申请书；
- (2) 被保险人的**法定身份证明**（见 5 名词释义）文件；
- (3) **我们认可的医院**（见 5 名词释义）的诊断证明文件（包括：完整的门诊及急诊病历、出院小结、病理组织检查报告及相关的检查检验报告）；
- (4) 您、被保险人、受益人与其他权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我们将在收到您、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权利人提供的与保险事故相关的完整的索赔资料后，及时作出核定。

如情形复杂，我们将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我们会在核定后及时通知您、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权利人。但对于事故性质、损失程度等不明确以及在保险事故发生后您、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权利人未依据本主险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我们的情况除外。

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权利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3 您对本主险合同拥有的权益和义务

#### 解除保险合同

3.1 您可以随时向我们提出申请解除合同，您在申请时应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 (3) 您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本主险合同的效力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 24 时终止。

### 4 基本条款

#### 保险责任的开始

4.1 您向我们提出保险要求，经我们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

保险合同自约定生效日零时起生效，我们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本主险合同生效日以保险合同所载的日期为准。

#### 年龄误告

4.2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填写与法定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依照法律的规定解除合同。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如实告知与保险合同的解除

4.3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如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依照法律的规定解除合同。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且不退还未缴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会无息退还所缴保险费。

#### 变更通讯方式

4.4 本主险合同的通讯方式（包括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变更时，您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如果您未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所知的最后通讯方式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您。

#### 合同效力的终止

4.5 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发生时，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 (1) 您向我们申请解除合同；
- (2) 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3) 因本主险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形而终止。

**保险事故的通知** 4.6 请您、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权利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5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因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对无法确定的部分，我们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争议的处理** 4.7 如果在履行本主险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当事人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不成，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主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当事人约定的仲裁机构仲裁；  
(2) 因履行本主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特别约定** 4.8 如我们以特别约定或附加条件承保，我们将在保险合同或批注上载明。

**适用币种** 4.9 所有保险费的收取及保险金的支付均使用人民币。

## 5 名词释义

**周岁** 5.1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若不同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上关于出生日期的记载不一致，应当以居民身份证为准。

**白血病** 5.2 指一类造血干细胞或祖细胞突变引起的造血系统**恶性肿瘤**（见注释1）。必须经专科医生诊断并且经血涂片和骨髓象检查确诊。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注释2）期间所患白血病。

**肺恶性肿瘤** 5.3 指原发于肺的恶性肿瘤。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由其他部位转移至肺的恶性肿瘤；
- (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肺恶性肿瘤**。

**肝恶性肿瘤** 5.4 指原发于肝组织的恶性肿瘤。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由其他部位转移至肝的恶性肿瘤;
- (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肝恶性肿瘤。

**宫颈恶性肿瘤** 5.5 指原发于女性宫颈的恶性肿瘤。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由其他部位转移至宫颈的恶性肿瘤;
- (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宫颈恶性肿瘤。

**前列腺恶性肿瘤** 5.6 指原发于前列腺的恶性肿瘤。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TNM 分期为 T<sub>1</sub>N<sub>0</sub>M<sub>0</sub>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3) 由其他部位转移至前列腺的恶性肿瘤;
- (4)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前列腺恶性肿瘤。

**专科医生** 5.7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 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遗传性疾病** 5.8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 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5.9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确定。

**法定身份证明** 5.10 指依据法律规定, 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 如: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我们认可的医院** 5.11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之公立医院, 但不包括精神病院、专科疾病防治所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美容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之目的之医疗机构, 也不包括各类诊所、门诊部及台湾、香港、澳门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 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您可以通过我们的网站及客户服务热线获知最新的医院名单。若国家有关部门对于医院的评级标准有更改或取消, 我们保留调整医院定义的权利。

## 注释

注 1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注 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本页以下空白)